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曾闽山先生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室作为公司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租金参考周边商业楼宇出租价格确定，年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闽山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曾闽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街南路 8 号汇景阁公寓 1013 室

关联关系：曾闽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701,247 股，持股比例为 72.8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租金参考周边商业楼宇出租价格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 2028 年度租赁控股股东曾闽山先生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室作为办公场所，年度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提供必要的经营场所，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